

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7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晓华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17 年度共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列席和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高管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报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监事会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没有异议。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内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2017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并根据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制定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编号：2018-002

三、备查文件

《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

